

湖北省武汉市蔡甸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鄂0114破申22号

申请人：钟某某。

被申请人：武汉市悠游禹乐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住所地武汉市蔡甸区蔡甸街依山龙郡3号商业街1层11-14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14MA4L0R9G5C。

法定代表人：艾鹏，该公司执行董事。

本院在执行钟某某与武汉市悠游禹乐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案件中，申请执行人钟某某申请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本院执行局作出（2025）鄂0114执1559号执行决定书，认为武汉市悠游禹乐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决定将武汉市悠游禹乐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的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

本院在审查申请人钟某某申请被申请人武汉市悠游禹乐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中，申请人钟某某于2025年9月11日向本院提出撤回破产清算申请。

本院经审查认为，人民法院在受理破产申请前，申请人可以请求撤回申请。本案申请人钟某某自愿撤回对被申请人的破产清算申请系对自己权利的处分，且不违反法律规定，应予准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九条，《中华人民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七条规定，裁定如下：

准许申请人钟某某撤回对被申请人武汉市悠游禹乐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员 戴 钰

二〇二五年九月十一日

法 官 助 理 吕 凡
书 记 员 华 卉